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回购价格为13.592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回购价格为54.6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1%,本次回购注销合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1,403,133.05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121,301股变更为182,057,294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292,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7、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影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份额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8人(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9%,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50%,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31人、预留授予部分3人(其中1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共计3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7,4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14、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73%。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8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51,00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8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3,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00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回购数量及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935,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96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37787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7月3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该时点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0,317,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701,645.4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8位激励对象原授予数量共计80,000股,因在股份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其数量及价格需进行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持有数量调整为:

$Q=80,000\times(1+0.5937787)=127,501$(股)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前两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其中7名激励对象合并解除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60%,该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626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已解除其持有的第一期30%限制性股票限售,其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等级,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为0,故其个人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34股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及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68股。因此,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1,007股(调整后,即127,501-73,626-2,868=51,007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本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1)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P=(23.07-0.0989631)\div(1+0.5937787)=14.4129$(元/股)

(2)经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P=14.4129-0.1000-0.3200-0.4000=13.5929$(元/股)

综上,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13.5929元/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因在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回购价格按调整后的计算。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2,12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2,848,520.4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55.00-0.40=54.6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共计64,007股,回购金额共计1,403,133.0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将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0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1%,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1,403,133.05元,减少股本人民币64,007元。公司已按照调整后的对应回购数量及价格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将回购款1,403,133.05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2日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SAA10264)。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8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21,301股减少至182,057,29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5,623	4.65%	-64,007	8,411,616	4.62%
高管锁定股	6,410,416	3.52%	—	6,410,416	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207	1.13%	-64,007	2,001,2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45,678	95.35%	—	173,645,678	95.38%
三、股份总数	182,121,301	100.00%	-64,007	182,057,294	10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648,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2,355	99.3353	28,166,250	0.66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7,646,105	99.9999	2,5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575,705	99.9510	2,072,900	0.049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7,746	99.9995	2,500	0.0003	1,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9,246	99.9996	2,500	0.0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7,746	99.9995	4,0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41,989	33.5830	28,166,250	66.417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405,739	99.9941	2,500	0.0059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35,339	95.1120	2,072,900	4.8880	0	0.0000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404,239	99.9905	2,500	0.0058	1,500	0.0037
5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42,405,739	99.9941	2,500	0.0059	0	0.0000
6	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42,404,239	99.9905	4,000	0.00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4、5、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邓书霞、张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26	2022/10/31	自有资金	5,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6890726期	结构性存款	1.5%-3.8%	2022/7/27	2022/10/28	自有资金	7,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8410802期	结构性存款	1.35%-3.7%	2022/8/3	2022/8/31	自有资金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8380802期	结构性存款	1.6%-3.7%	2022/8/3	2023/1/6	自有资金	3,00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三层蛋糕型)202206565	结构性存款	2%-3.25%	2022/8/17	2023/2/13	募集资金	27,5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3.29%	2022/8/18	2022/11/18	募集资金	1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8/22	2022/11/30	募集资金	19,500

注: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公司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政策风险: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如果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公司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产品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有权取回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公司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5、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公司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6、再购买风险: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产品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是否到期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募集资金	3,000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自有资金	9,000	否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1940705期	结构性存款	1.35%-3.7%	2022/7/6	2022/7/29	自有资金	3,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6/24	2022/10/31	自有资金	5,000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5/18	2022/8/31	自有资金	10,000	否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73	结构性存款	1.85%-3.36%	2022/5/12	2022/8/10	募集资金	30,7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3.28%	2022/5/11	2022/8/9	募集资金	7,50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10合约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5%-3.4%	2022/5/10	2022/8/9	募集资金	18,8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5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5/5	2022/7/29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7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85%	2022/5/5	2022/7/22	自有资金	7,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C款)2022880160426期	结构性存款	0.38%-3.1%	2022/4/27	2022/4/29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987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4/20	2022/4/29	自有资金	7,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4/8	2022/6/30	自有资金	9,0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	1.5%-3.8%	2022/3/18	2022/6/16	自有资金	5,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2/23	2022/6/30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29%	2022/1/29	2022/5/1	募集资金	7,500	是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71期	结构性存款	1.85%-3.41%	2022/1/28	2022/4/28	募集资金	30,5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W款2022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3%-3.40%	2022/1/28	2022/4/25	募集资金	18,8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3020118期	结构性存款	1.5%-3.75%	2022/1/19	2022/4/21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0630107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2/1/10	2022/4/15	自有资金	6,00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2/15	2022/3/15	自有资金	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061013期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0/14	2022/1/14	自有资金	1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1/10/14	2022/3/31	自有资金	13,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2240922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1/9/23	2022/1/4	自有资金	6,0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4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9,858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8.83%,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其中3,800,000股于2020年8月26日上市流通)。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夫妻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松霖投资、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周美华女士、吴雄志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0
2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89,736,506	0
3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88,965,300	0
4	吴文利	31,243,380	7.79%	31,243,380	0
5	周华柏	5,940,376	1.48%	5,940,376	0
6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7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8	周丽华	2,970,188	0.74%	2,970,188	0
9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0%	2,001,000	0
合计		356,209,858	88.83%	356,209,85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568,300	-101,568,3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890,450	-129,890,45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751,108	-124,751,1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209,858	-356,209,85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800,000	356,209,858	401,009,8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800,000	356,209,858	401,009,858
股份总额		401,009,858	0	401,009,85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3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补助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将应在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的100万元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列支,导致2021年净利润多计69万元。

二是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分析报告初稿来厘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价值,并据此在当期确认各履约义务下的收入金额,但公司在确认收入金额时未注意到评估报告终稿相关指标的修正,导致公司2021年实际确认的收入较按照评估终稿确认的收入少188.68万元。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不准确。公司在研项目中的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但公司在2021年计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未将上述收入扣除。

四是财务报告科目列报内容不准确。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列报,但公司2021年对残疾人保障金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五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方法披露不准确。百奥泰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实际采取以应收账款逾期月数作为确定计提坏账比例。

百奥泰上述财务核算列报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百奥泰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关于终止BAT8001临床试验的公告》、2022年1月28日披露业绩预盈公告、2022年2月26日披露业绩快报公告前,均未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查,百奥泰在履行变更IPO募集资金研发投向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前,已将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至募投项目的其他药物研发子项目,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等规定。

百奥泰时任董事长易贤忠、时任总经理李胜峰、时任财务总监占先红、时任董事会秘书鱼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易贤忠、李胜峰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占先红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鱼丹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5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利机械	股票代码	301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银婷	朱佳静	
电话	0312-5802962	0312-5802962	
办公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电子信箱	dlxm@bddlm.com	dlxm@bdd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835,504.21	246,654,869.48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6,620.89	34,438,386.53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90,538.20	30,257,802.05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70,711.92	51,540,248.15	-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3131	-2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3131	-2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8.58%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3,302,248.37	646,292,501.49	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491,653.11	442,143,994.42	95.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征	境内自然人	22.14%	32,504,800	32,504,800		0
王佳杰	境内自然人	9.05%	13,281,600	13,281,600		0
孟书明	境内自然人	7.79%	11,428,442	11,428,442		0
韩新乐	境内自然人	3.09%	4,530,400	4,530,400		0
杜新勇	境内自然人	3.00%	4,400,800	4,400,800		0
孟淑亮	境内自然人	2.90%	4,250,400	4,250,400		0
周玉璞	境内自然人	2.38%	3,499,200	3,499,200		0
靳芳	境内自然人	1.87%	2,750,000	2,750,000		0
孔德婧	境内自然人	1.46%	2,150,400	2,150,400		0
李佳辰	境内自然人	1.37%	2,011,000	2,0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征与王佳杰系父女关系,王征与靳芳系翁婿关系,靳芳与王佳杰系夫妻关系,孟书明与孟淑亮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